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陳鴻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紙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9號裁定公示催告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網站於同年月21日公告等情，有上開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催字第239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2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1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林榮志